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庭庭“牵手”聚合力:一场跨庭室联动的专业解纷

一笔22万余元的咨询费,牵出误差率、核减率、取费标准……这本“专业账”,该如何算清?当法庭与法庭“牵手”究竟能碰撞出怎样的解纷合力?

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周市人民法庭联动城市建设与物业融合法庭,借助建设工程领域专家调解员的专业力量,成功调处一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遇“专业关”,解纷一度陷入僵局

2017年6月,某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由某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为某房地产公司开发的住宅项目提供工程标的编制、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某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按约制作并交付了相关建筑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成果。此后,双方就咨询服务费用产生争议。协商无果后,某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房地产公司支付剩余咨询费220800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

随着审理深入,承办法官发现,眼前这笔“费用账”背后,还有一本更难算清的“履约账”:原告某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坚持认为,自己已按约完成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交付的成果不存在瑕疵;被告某房地产公司则认为,相关报告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依据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其不应再支付剩余款项。

尤其是关于工程标的编制的误差控制范围、与招标控制价的对比情况以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最终核减率的计算过程等问题,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上述争议问题涉及工程造价咨询领域的专业知识。

因此,要解开本案的“付款结”,先得厘清“专业关”。

从“单打独斗”到“庭庭联动”,专业力量来助阵

如何让专业问题得到专业回应?承办法官将目光投向了昆山法院城市建设与物业融合法庭。

城市建设与物业融合法庭集中受理物业服务、建设工程、装饰装修、房屋买卖等安居类全链条纠纷,整合了司法审判、行政管理与行业调解等多方力量,并创新建立专家辅助人智库、引入建筑行业协会等组织参与纠纷调处,为专业性较强的矛盾纠纷提供多元解纷支持。

为打破僵局,承办法官向双方当事人提议:启动“庭庭联动”协作机制,由城市建设与物业融合法庭邀请建设工程领域专家调解员参与本案调解,以专业力量破解专业难题。

这一提议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认可,承办法官随即向城市建设与物业融合法庭负责人对接,说明案件的基本案情及专业堵点后,城市建设与物业融合法庭从专家辅助人智库中选派了一位深耕工程造价领域多年的行业专家担任特邀调解员,与承办法官组成“法官+专家”联合调解小组。

调解当天,特邀建工领域专家调解员围绕争议焦点,结合合同约定与行业标准,对编标成果、审核报告、费用结算等问题逐项释明,引导当事人回到合同约定与实际履行情况本身理性看待各自诉求,进一步厘清争议症结。

随着专业问题被逐项剖析,双方当事人对争议事项有了更充分的认识,逐步放下对立情绪,开始从各自坚持的立场转向具体问题的协商。

于是,调解员和法官趁热打铁、兵合一处:专家调解员将编标成果、审核报告一一铺开,带领双方逐项核对工作量,并对照收费标准计算金额;承办法官则从举证责任、诉讼成本等方面释法明理。一个讲“专业账”,一个讲“法律账”,账算清了,理讲透了,双方的心结也一点点解开了。最终,双方当事人均接受专家调解员提出的调解方案。经承办法官现场审核,双方当日签署调解协议: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某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工程造价咨询费195000元。

从“一案一联”到“常态长联”,打造“庭庭联动”新样板

一场纠纷的化解,既要有法治的力度,也要有专业的精度。昆山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人民法庭扎根乡土、贴近群众的优势,打破庭室之间的职能壁垒,探索建立“庭庭联动”协作机制:普通人民法庭遇到专业性较强的疑难复杂纠纷,可通过联席会商、委托调解、联合调解等方式,对接城市建设与物业融合法庭等专业法庭,“点单式”调用专家辅助人智库资源;专业法庭则发挥人才集聚、行业联动的优势,“接单式”输出专业解纷力量,推动司法资源在庭与庭之间双向流动、优势互补,真正让专业的人解开专业的结。

下一步,昆山法院将继续深化“庭庭联动”常态化运行机制,努力把专业知识转化为解纷实效,把司法资源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的专业化、精准化水平,以更高效、更务实的司法服务,让公平正义既答得快也答得准。 杜馨怡 蔡 磊

虎丘法院:直播购物需谨慎 珠宝可能『货不对板』

直播购物早已走进大众生活,珠宝首饰直播展示效果好,价格吸引力强,一直是直播带货的热门品类。不少主播宣称饰品“无优化无注胶”,还附赠所谓“权威鉴定证书”,但消费者收货后才发现珠宝饰品“货不对板”。近日,虎丘法院审结一起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直播珠宝带货暗藏售假猫腻

2025年4月,黄某在某平台直播间先后拍下8件饰品,包含南红手串、蜜蜡项链等,一共花费5521元。主播介绍商品为“无优化无注胶”,宣称品质可靠,每件饰品还附带鉴定证书,证书标注材质是南红玛瑙、蜜蜡。收货后,黄某用紫光笔检测,发现饰品存在荧光反应,当即联系商家核实,对方依旧否认饰品存在注胶问题。平台介入后,要求黄某提供权威检测报告。黄某随即送样复检,结果显示:标注南红玛瑙的饰品实际上是普通玛瑙,所谓蜜蜡实为仿琥珀;附带的鉴定证书,也无法在官方系统核验。当黄某再次和商家协商维权时,店铺已经下架全部商品、更换订单配图,直播回放也被删除。协商无果后,黄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虚假宣传构成消费欺诈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店铺由某文化艺术公司运营,系一人有限公司。在消费者购买的8笔订单里,7件饰品经检测发现材质与直播间宣传、证书标注不符;附赠证书缺少鉴定主体信息,无法通过官方核验。

法院认为,商家在直播中虚构饰品材质,搭配无法核验的假鉴定证书,隐瞒商品真实情况,误导消费者下单,已经构成消费欺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欺诈消费者,应当退一赔三。最终判决商家退还货款5353元,支付三倍赔偿金16059元,合计21412元,同时承担鉴定费用1580元。这家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无法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个人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

直播购物,这些要点务必留意

本案中,商家通过假鉴定证书包装假货,靠“无优化无注胶”话术获取消费者信任;消费者提出疑问,商家马上下架商品、删除直播记录,试图销毁证据逃避责任。法官提醒,消费者在购物过程中,收货后及时查验,对材质存疑的,找正规机构检测并留存报告。全程保存直播录屏、商品截图、聊天记录、付款凭证,发生纠纷时,这些都是维权的核心证据。

经营者应当知晓,直播带货不是法外之地。靠虚假宣传、伪造鉴定证书欺骗消费者,构成欺诈就要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下架商品、删除回放,并不能免除法律责任,诚信经营才是长久之道。

赵建荣 王文秀

购买拆迁安置房后发现被抵押,房子归谁

不少人因为预算有限,会选择价格偏低的拆迁安置房。但安置房交易存在较大风险:签完合同付完房款,暂时不能过户。等到可以办证时,房东可能反悔,甚至私自把房屋抵押给他人。近日,太仓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2年6月6日,王某与陆某、徐某签订《拆迁安置房买卖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王某购买陆某、徐某名下一套拆迁安置房,房屋总价为70万元整,王某于2022年6月6日前支付房款67万元,余款3万元等过户当日付清。该房系政府拆迁安置房,过户时间依据政府统一办理房屋不动产证登记为准,陆某、徐某拿到产证后第二日起应通知王某办理过户手续。合同签订后,王某于2022年7月对房屋进行装修,于12月入住并一直居住至今。

2024年2月23日,陆某、徐某拿到案涉房屋的产证,并于同年7月9日将案涉房屋抵押给第三人某银行并办理贷款76万元。王某在2026年3月才得知案涉房屋已被抵押,现已无法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王某认为,陆某、徐某无权处分其已购房屋,第三人某银行因重大过失不构成善意取得,依法不能取得对案涉房屋的抵押权,遂诉至法院要求陆某、徐某与第三人某银行配合办理案涉房屋的抵押权注销登记和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庭审中,第三人某银行称原告王某虽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陈述其已实际占有房屋,但至今未办理过户,并未依法取得案涉房屋的所有权,其基于合同债权主张的“权利”不能对抗银行依法登记设立的担保物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王某与被告陆某、徐某签订的《拆迁安置房买卖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原告自2022年7月起装修并实际居住使用至今,已对案涉房屋形成合法、公开、稳定的占有,具有一定的物权公示效力。两被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未依约通知原告办理过户手续,反而将房屋抵押给第三人某银行,其行为属于无权处分,主观上存在恶意。第三人某银行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在办理抵押贷款业务时,负有审慎审查义务,该义务不应仅停留于对不动产登记簿的形式审查,还应包括对抵押物的实际状况进行必要的现场核实,特别是案涉房屋作为拆迁安置房,房屋建成交付至房屋不动产权登记具有较长的时间差,房屋实际权利人与产权登记人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更应审慎核实。某银行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对房屋的实际占有使用状况进行过实地查勘,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不构成善意,无法依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抵押权。故法院最终判决第三人某银行配合原告王某办理案涉房屋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被告陆某、徐某于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将该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原告王某名下。

法官提醒,拆迁安置房因其价格一般低于市场价而吸引着大量购房者,但购买拆迁安置房也潜藏着不能及时办理过户登记而带来的交易风险和法律风险。对此,法官在此提醒,在房屋买卖交易中,买卖双方都应增强法律意识,遵守合同约定,按时按约办理房屋过户;金融机构办理不动产抵押贷款时应审慎核实房屋实际权利人情况,必须实地核查房屋实际占有状态、使用主体、权利负担等情况,不可流于形式,未尽到合理审慎注意义务,存在明显重大过失则不能认定为不动产抵押权善意。

吴羽娴 张思嘉

临时业主大会能否撤销前次业主大会的决议

2022年10月,某业委会及小区业主大会作出《公告》,宣布经表决通过续聘某物业公司等四项决议。邱某等业主向业委会提议召开临时业主大会,提议撤销前述续聘决议。同年12月,某业委会决定不予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后经信访协调,某业委会再次作出《回复公告》,以“撤销业主大会决定不属于业主大会议事范围,应通过诉讼撤销”为由拒绝召开临时会议。邱某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该《回复公告》。

本案争议焦点为,业主是否有权通过召开临时业主大会的方式,撤销此前业主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第一种观点认为,业主大会作出的决议具有既定力和法律约束力,其效力只能通过业主撤销权之诉予以推翻,而不能由后一次的临时业主大会直接撤销前一次决议。

第二种观点认为,业主大会(含临时会议)是业主共同表达意愿、作出决定的基本形式。作为小区最高权力机构,临时业主大会是业主行使自治权的重要途径,当然有权通过新的决议变更或撤销此前作出的决议。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法律并未禁止业主大会撤销自身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条虽然规定了业主撤销权之诉,但这只是为权益受损的业主提供了一条司法救济途径,并非排他性救济。法律并未明文规定“业主大会不得撤销自身决议”。在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原则下,临时业主大会当然有权通过新的表决推翻此前的不当决议。

第二,撤销既有决议属于业主大会议事范围。《物业管理条例》以及各地物业管理法规设置业主大会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业主通过民主程序自主管理小区公共事务。如果对“议事范围”作过于狭窄的解释,将大量实质属于业主自治范畴的事项排除在外,将背离立法初衷。在解释何为“议事范围”时,应当本着有利于保障业主参与权和决策权的原则,作广义理解,而非限制性理解。

第三,自治纠错有助于社区治理的和谐稳定。司法诉讼往往具有对抗性,容易激化业主与业委会之间、不同业主群体之间的矛盾。而通过召开临时业主大会、重新讨论表决,为各方提供了一个平等协商、民主议事的平台,有助于在社区内部以平和方式解决争议,维护邻里关系的和谐。

综上,业主撤销权之诉是社会矛盾化解的最后一道防线,而不是首道防线,更非唯一防线。鼓励业主优先通过自治程序解决内部争议,符合“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理念,也体现“小事不出社区、矛盾不上交”的基层治理原则。故一审法院判决撤销案涉被诉《回复公告》,二审法院亦予以维持。 赵考淼

乘客“开门杀”致人受伤,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停车、开门、下车,本是日常用车中再普通不过的环节,但一个疏忽,却可能酿成“开门杀”。若投保车辆的乘客开门时撞伤后方骑行人,伤者的损失该由谁赔?

近日,宿迁经开区法院审结一起因“开门杀”引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025年3月,高某驾驶小型汽车在路边停车后,乘车人陈某某在未观察路况的情况下,突然打开车门,与张某骑行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张某受伤、两车受损。交警部门认定,高某、陈某某负同等责任,张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张某到医院就诊,共支出医疗费3.3万余元。因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张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高某、陈某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共计5.3万余元。另外,高某驾驶的涉案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责任限额为300万元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

高某辩称,涉案车辆已投保,陈某某系乘车人,事故发生在乘车过程中,相关赔偿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公司则以“开门的是乘客,不是驾驶员”为由,仅同意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付。

法院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明确“开门杀”事故“机动车一方责任”的范围,被侵权人(即受害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驾驶员高某与乘车人陈某某的共同行为导致本次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二人承担共同责任,二人的过错行为对于原告张某而言,系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的整体行为。

商业三者险的保险标的是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该责任主体是“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并不仅限于被保险人一人。当被保险机动车上人员共同侵权时,保险公司应在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内,就“被保险机动车一方”依法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向第三者进行赔付。因此,原告损失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综上,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张某各项损失。

在赔偿顺序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通常遵循“交强险先行、商业三者险补充、侵权人兜底”的原则。商业三者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其责任主体是“被保险机动车一方”。乘车人开门行为属于机动车使用过程中的组成部分,其与驾驶人共同侵权时,对受害人而言,应视为“被保险机动车一方”的整体行为。因此,保险公司应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就“被保险机动车一方”依法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向第三者赔付。在“开门杀”事故中,驾驶人和乘客均负有安全注意义务。驾驶人临时停车,应选择安全地点,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并提醒乘客注意后方来车;乘客开门前,应观察后方来车情况,下车时可用“荷式开门法”,即用离车门较远的手开门,迫使身体转动、目光观察后方,确认安全后再开门;非机动车驾驶人经过路边停放车辆时,也应减速慢行、保持安全距离。

苗 悦

八旬老父与儿子的心结,法官这样解开

“他每月都有退休金,足够各项花销,我连工作都没有,腿脚也不方便,为什么还要我再支付赡养费?”法庭上,年近六旬的儿子满脸委屈,满头白发的父亲沉默不语。

一对父子,两相对峙,中间隔着的不仅是一张审判台,更是多年来积攒的怨气与隔阂。老父亲一纸诉状将儿子告上法庭,要求每月支付赡养费。这起看似普通的赡养纠纷,背后究竟藏着怎样的心结?沛县人民法院栖山法庭用一场“背对背”调解,给出了答案。

老李已逾八十高龄,每月有退休金,但随着年事已高,看病吃药的开销逐渐增大,人情礼节往来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更让他牵挂的,是子女的陪伴。无奈多年来父子间积攒了诸多矛盾,老李将儿子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儿子履行赡养义务。

李某也是一肚子苦水:自己年近六十,没有固定工作,靠打零工维生,经济本就拮据。他觉得父亲有退休金、日常开销不愁,而自己实在拿不出多少,对父亲的诉请心有抵触。

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承办法官敏锐地察觉到,这不是一起简单的赡养费纠纷。如果一判了之,不仅无法弥合父子间的裂痕,甚至可能让这对父子“老死不相往来”。于是,法官在开庭前通知双方进行初次调解,不出所料,双方各执一词,未能达成一致。

开庭当天,承办法官没有急于敲响法槌,而是将双方请进“家事法庭”,采用“背对背”调解法,由法官充当沟通的桥梁。

“我不是不想养他,可我快六十了,工作没有,腿脚也不利索,打零工挣的那点钱,自己过日子都紧巴巴的。”李某倒出一肚子苦水。

法官没有急着反驳,等他情绪平复后才说:“你爸缺的,真是那点钱吗?”李某愣了一下,没说话。

另一边,老李眼圈泛红:“我知道他不容易。可我八十多了,看病吃药哪样不要钱?我就想他常来看看我,哪怕打个电话也行,可他一年到头,人影都见不着。”

法官点点头:“您要的,不光是钱,是这份心,对吧?”

随后,法官向双方释明:父母有退休金,并不能免去子女的赡养义务;赡养老人,既包括物质上的供养,也包括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

经过一上午春风化雨般的疏导,坚冰终于融化。李某理解了赡养老人是应尽的义务,老李也体谅了儿子的难处。

“爸,是我做得不够,以后我常去看您。”听到李某的这句话,老李嘴唇动了动,半天说了一句:“你能来,比啥都强。”最终,父子俩放下心结,当场达成和解,签署了调解协议。 朱高翔 李 玺

涟水法院:法检联合促执行,不误农时护秋种

10月21日,淮安市涟水县人民法院法官联合检察官、村干部,成功执结一起农村土地排除妨害案件,将涉案土地顺利返还给申请执行人,以“护秋种”的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据悉,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两家此前因土地权属产生纠纷,经法院判决,被执行人需将占用的土地返还给申请执行人。但判决生效后,因地里水稻已种下,双方在执行阶段达成和解:待收割完毕归还土地。然而稻子收完,被执行人却并未守约,又在地里种上了新一茬作物,导致申请执行人无法正常开展耕种。

为不误农时,接到申请人举报后,涟水法院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同时考虑到该纠纷历时久远,当事人情绪较为激烈,一并邀请检察官监督执行、村干部一同到场做工作。

在案涉土地现场,法官郭新奇与检察官、村干部一起向被执行人释明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围绕权属认定、侵权责任、生效文书效力等关键问题,从法律规定、邻里情理等多维度耐心疏导,精准释法、以情动人,引导双方理性化解分歧。在多方持续发力、反复沟通协调下,被执行人的抵抗情绪逐渐消失,顺利同意将土地返还给申请执行人,并签署和解协议。

捧着协议,申请人难掩激动,不顾下雨,当即雇人下地翻耕。 张曙光 管改霞

金湖法院精准冻结“隐蔽账户”促案件履行

近日,金湖县人民法院在对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实施诉前保全过程中,通过深挖线索精准锁定被告方“隐蔽账户”,并依法及时对其账户资金进行冻结,从而倒逼被告方履行还款义务。

2025年9月,金湖某仪器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安徽某电气公司提供一批仪表器材。货到后,电气公司仅给付了部分货款,对剩余30余万元尾款迟迟未能结清,仪器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后,向金湖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对电气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保全。

然而,该院保全组在调查中发现,仪器公司提供的待保账户是电气公司的基本账户,已被其他法院先予保全,且该账户里资金有限,如轮封已无实质意义。同时实地调查发现,电气公司基本账户虽被保全,但其生产经营并未受到影响,仍在正常运转。

保全组将调查情况及时向仪器公司和主审法官进行了反馈。主审法官分析认为,既然电气公司仍在正常运转,必定存在资金往来,而资金流转需以账户为载体,这就说明电气公司还存有不为人知的“隐蔽账户”。于是,主审法官会同仪器公司对多年来与电气公司资金往来账户进行逐一核查。结果一个只出现过一两次的账号引起了大家的重视。为验证该账号是否为电气公司所持有,保全组顺着线索追根溯源到账号开户银行所在地,经依法查询证实了主审法官的判断。据调查,该账户其实是电气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小金库”,一般不对外公开且很少对外开展业务往来,所以未被其他法院发现。在查明事实后,保全组当即履行相关程序,依法对该账户里资金进行冻结。

得知“隐蔽账户”被冻结后,电气公司再也淡定不了,主动与主审法官和仪器公司联系,承认拖欠货款事实,并愿意履行还款义务。日前,在主审法官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电气公司一次性付清全部欠款,仪器公司随即申请撤回诉讼和解除对该账户的冻结,纠纷在庭审前圆满化解。 伍晓伟 李静洋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法律适用争议的检察审视与路径优化

○建湖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二级检察官 徐 璐 建湖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五级检察官助理 耿 璐

伴随信息技术加速迭代与地缘政治格局愈发复杂,国际社会针对跨境电诈的联合打击虽已取得一些阶段性成果,但这类犯罪非但没有被有效遏制,反倒愈演愈烈,对国际公共安全与全球经济秩序构成严重威胁。在应对跨境电诈时,传统法律体系暴露出一些结构性困境。怎样去构建一套符合跨境电诈特征的检察办案与法律适用体系,成为检察机关当前的核心难题。

一、主要特征

跨境电诈受经济利益驱动,低成本高收益,黑灰产分工外包分摊成本;就业压力下无业青年易被境外高薪诱骗加入。技术监管与法律规制缺位形成犯罪窗口,AI换脸、加密通信、AI翻译被用于伪装和逃避侦查,国际司法协作滞后留下缝隙,如山东菏泽案利用AI翻译锁定印度受害者、柬埔寨“辉煌团队”盘踞西港。技术驱动明显,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后算法筛选易骗人群,虚拟号码、语音合成冒充公检法,比特币、USDT洗钱致资金难追踪。组织呈金字塔四级架构:金主统筹资金与窝点,主管制定剧本监控业绩,业务员实施“杀猪盘”,技术支持提供黑产资源,模块化运作与信息隔离增加数罪竞合审查难度。犯罪具有复合性,常与偷越国境、洗钱、侵犯公民信息交织,并衍生非法拘禁、人口贩卖等次生危害,审查起诉须完整评价、准确区分一罪与数罪。

二、法律适用核心争议

(一)属地与保护管辖博弈

行为地、结果地分离引发冲突;依刑法第六条可主张管辖,但境外窝点常因无引渡协议致主犯追逃难;保护管辖扩张易被指“长臂管辖”,如印度对菏泽案亦有管辖权但引渡可能性低。部分区域组织已尝试规定管辖权优先顺序。

(二)域外量刑倒挂与条约缺位

东南亚部分国家将电诈视为经济犯罪,量刑低于我国,形成犯罪洼地,引渡后可能量刑倒挂;我国与阿联酋、多数非洲国家等缺乏直接条约,部分条约执行效能不足;刑法属人、保护管辖边界模糊,虚拟货币跨境追赃规则不明,USDT资金常难跨境追回。

(三)分案处理量刑均衡难

帮信罪与诈骗罪界限模糊,提供签证、手机卡等黑灰产人员定性不同致量刑差异;侦查管辖分割、事实分散使同一行为人多地分案,前后判决量刑差异,合并执行远超预期,引发同人异判、重复起诉和审判监督难题,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缺乏全局视角。

(四)合法性审查与技术壁垒交织

境外电子数据须经司法协助调取,但技术标准与程序不一,聊天记录、资金流水易被质疑合法性;虚拟货币匿名性使证据链脆弱,依赖口供;非法获取境外公民个人信息能否定罪,各地裁量存在分歧;跨境数据共享、区块链存证、电子取证互认进展慢,与东盟未建立统一标准,调取周期慢于资金转移。

(五)国际司法协助效能不足

RCEP提供框架但机制障碍仍存:地方检察机关层报最高检审批耗时数月,犯罪集团调整仅需数周;联合执法非常态,资产查封依赖他国程序;东盟仅越南、泰国设专门反诈机构;涉外检察人才短缺,影响取证与定罪。

三、完善路径

(一)立法协同

以司法解释明确虚拟资产法律属性、犯罪构成与量刑梯度,修订刑诉法细化跨境电子证据调取审查标准;发布指导性案例细化帮信罪与诈骗罪界限,通过检法会商补强反洗钱法与刑法衔接,规制自洗钱;推动与东盟签署刑事司法协助条约,明确引渡与资产追回,完善域外适用规则,逐步建立区域打击犯罪公约。

(二)司法协同

建立多维交叉证据审查和案例指导制度,探索量刑模型量化情节;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补证,防止分案处理量刑失衡;设专业化跨境案件检察团队,培养涉外双语人才;推动检警银企数据共享,整合资金流、通信流、人员流,参考上海数智检察模式。

(三)技术赋能

构建大数据风险预警系统,接入金融异常交易监测,运用自然语言处理解析裁判文书、构建案件知识图谱;建立检察数据分析中心,实现类案监督;制定跨境电子证据审查指引,明确区块链存证标准,推动区域取证互认和跨境数据调取绿色通道;用模拟诈骗模型、远程提讯、在线庭审提升效率与透明度。

(四)国际协作

推动区域性反诈与金融监管联盟,共享黑名单和执法数据,借鉴GDPR建立数据流通与安全机制;在广西、云南边境试点跨境司法协作中心,授权直接对接东盟同级司法机关,简化审批,探索“一站式”立案、证据调取、资产冻结;推动多边司法实训、人才交流和公诉意见、判决跨境互认。

综上,争议本质是传统刑法体系与全球化犯罪形态的结构性冲突。应通过立法协同、检察履职、技术赋能和国际协作,构建预防、打击、救济体系,推动检察履职由被动应对转向主动治理。

名为代孵实为赌价,这类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近期,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特殊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案双方签订种鸭蛋代孵代卖协议,却无真实货物交易,仅随第三方报价结算款项,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方诉至法院要求返还款项,法院如何认定?

2025年5月,原告刘某与被告王某通过微信签订多份《种鸭蛋代孵代卖协议》,约定原告支付押金,被告负责种鸭蛋代孵及鸭苗代卖,双方根据徐州某农牧公司的每日报价结算款项。协议签订当日,原告向被告转账支付押金78000元。

同年5月18日至30日,双方按照协议约定每日进行结算,款项互有往来,全部出苗周期结束后,双方确认交易履行完毕。后原告认为案涉合同应属无效,要求被告返还欠款58429.24元,协商未果后诉至法院。被告辩称双方并无真实的鸭蛋交付、孵化等交易行为,合同本质为赌博,不受法律保护,且双方已结算完毕,原告无权反悔。

法院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本案中,双方虽形式上签订代孵代卖协议,但并无真实的种鸭蛋交付、孵化、鸭苗交易行为;合同中出苗数、代孵费等核心要素在签订时已固定,结算价款仅随第三方公司报价波动,本质上带有赌博性质,不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认定合同无效。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本应予以返还,但具体适用需结合相应案情。本案中,案涉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每日按照约定方式进行结算,款项往来均已结清,该结算行为是双方对债权债务的自行确认,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法院认为,原告在全程结算过程中均未提出异议,在合同全部履行、双方结算完毕后,又推翻既有合意主张返还款项,在此情况下要求返还支付款项,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民事主体从事经济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交易过程中确认的结算结果、达成的合意应当恪守,不得在履行完毕后无正当理由随意反悔,否则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参与市场交易要擦亮双眼,通过正规合法渠道开展经营活动,对“无实物交割”等不正常的交易模式要提高警惕,避免造成财产损失。

此外,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均属违法,以买卖合同、合作经营、委托理财等名义掩盖赌博本质的,合同依法无效,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情节严重的还可能面临治安处罚甚至刑事追责。 丁家鹏